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學年度(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)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>被推薦人
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服務
單位</td><td></td><td>到校
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傑出
具體事蹟
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</td><td colspan="5">※填寫說明：請就下列面向擇點敘寫具體績優事蹟。
（一）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（二）行政領導、教學領導（三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（四）投注教育奉獻度（五）對社會之影響度（六）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（七）其他（如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、地方創生等）</td></tr>
<tr><td>課程意見
調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5">最近3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，每學期平均皆達4.0以上？ □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表現</td><td colspan="5">是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？ □是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理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院長（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）核章：

備註：一、教師獲獎後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。

二、教師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獎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